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第六屆政府架構重組

引言

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的行政會議會議上，因應第六任行政長官當選人(行政長官當選人)的要求，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以待通過下文第 2 至 4 段所載由行政長官當選人經考慮現屆政府擬備的建議方案後提出，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實行的政府總部新架構，以及下文第 5(a)段根據建議重組方案移轉法定職能的相關決議。除了有關決議，在同一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作出第 5(b)和(c)段所載另外兩項法例修訂。

理據

經敲定的建議重組方案

2. 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選出第六任行政長官後，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知會現屆政府，行政長官當選人全盤接納現屆政府擬訂的各項建議如下：

- (a) 成立新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從民政事務局接掌文化、藝術和體育事務範疇，以及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電影、創意產業和旅遊事務範疇；
- (b) 分拆運輸及房屋局為兩個決策局，即運輸及物流局和房屋局；

(c) 創新及科技局改名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d) 重組民政事務局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e) 擴大環境局並改名為環境及生態局，接掌目前屬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的環境衛生、食物安全、漁農及禽畜公共衛生等政策；

(f) 改組食物及衛生局為醫務衛生局；以及

(g) 如下文第 24 及 25 段扼述，落實多項決策局與辦公室之間的政策轉移，以理順和整合政策職能。

3. 此外，行政長官當選人擬在是次架構重組工作加入以下建議：

(a) 開設三個職級為副司長的政治委任官員新職位，即政務司副司長、財政司副司長及律政司副司長，以分擔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的繁重工作；以及

(b) 加強現時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每個辦公室各增添一名首長級人員，並開設一個政治助理職位以輔助律政司司長。

4. 為落實上文第 3(a)段的建議，現建議增設副司長的新職級，副司長現金薪酬定於司長與局長現金薪酬的中間(即高於局長薪酬 1.75%)，附帶福利與司長看齊，但擔任職位的人員不會獲配官邸，也不會享有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5. 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落實政府架構變動的三項法例修訂為：

(a)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作出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

(b) 根據第 1 章第 55 條，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¹發出公告，宣布改變某一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的職稱或名稱；以及

(c) 根據第 1 章第 62(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頒布命令，修訂第 1 章附表 6 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

現屆政府制訂的建議重組方案

6. 為提升施政效率，行政長官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發表的《2021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措施²，當中包括重組政府架構的初步構想，以更好地回應社會期望和配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施政重點，例如推展「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檢視了過去的施政經驗和持份者的意見，並考慮到未來五年的施政重點，行政長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向立法會提交詳細的建議重組方案，當中載述了上文第 2(a)至(g)段的重點項目。在回應有關強化高層次協調的提議時，尤其在處理土地和房屋事宜及「北部都會區」和「明日大嶼願景」等大型區域發展，或國家安全、氣候變化、人力政策等跨局議題方面，現屆政府表示可考慮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設立副司長職位。然而，應否設立副司長職位與管治風格有關，現屆政府認為應留待行政長官當選人決定。

7. 現屆政府在擬訂詳細重組方案時，參考了以下原則：

(i) 集中處理政策局的政策職能分工及相應的部門職能在局與局之間的調動，應盡可能避免改組或分拆部門；

(ii) 配合香港特區未來一段時間的重大政策工作，包括國家「十四五」規劃支持香港在創新科技、金融、貿易、航運和航空、文化藝術交流等領域發展成為國際中心或樞紐，以及應對市民關注的房屋、醫療、青年發展、貧窮、人口老化等民生議題；

¹ 根據第 1 章第 55 條發出公告的權力歸於政務司司長。在沒有政務司司長的署任安排下，根據第 1 章第 45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公告。該條文訂明，如無人擔任政務司司長一職，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附屬法例。

² 除重組政府架構外，其他提升管治措施包括強化管治團隊、在選拔聘任公務員高層職位引入「能者居之」原則、提倡專職專責，以及提升政府訊息發放和對外解說能力。

- (iii) 強化政府頂層協調能力，理順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負責督導的決策局數目，並將與開發土地房屋相關的決策局撥歸財政司司長管轄，以加強領導和協調；
- (iv) 確保各決策局分工較平均，明確權責誰屬，加強承擔政策責任，亦為第六屆政府預留空間處理須重新檢視政策的工作，例如地方行政等；以及
- (v) 開設的新職位應局限於新增的政治委任官員職位及其辦公室人手，將財政和人手影響減至最低。

第 2(a)至(g)段載述的詳細重組方案獲立法會議員和社會各界普遍支持。行政長官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即行政長官選舉翌日)與行政長官當選人會面，討論了包括重組方案等多項事宜。現屆政府及後獲告知行政長官當選人全盤接納方案，但會如下文第 27 至 29 段所述，另外提出一些新建議。現屆政府提出重組方案的理據載於下文第 8 至 26 段。

房屋局

8. 住屋是香港最迫切的社會問題，會繼續是下屆政府的首要任務之一。運輸及房屋局分拆為兩個決策局後，房屋局將全力處理重中之重的房屋政策，特別是增建公營房屋，讓市民盡快上樓；更廣泛應用創新和科技(創科)以縮短建屋時間；善用現有公屋資源惠及有需要市民；支援輪候公屋多時的住戶；豐富置業階梯，令上車更可負擔；以及密切監察私人住宅市場情況等。房屋局局長將專注督導香港房屋委員會和房屋署制訂、落實、適時檢視和調整各項房屋措施，並與公私營機構，例如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密切聯繫，確保有關各方與下屆政府行動一致，並同時借助私人市場力量，增加建屋量。

9. 擬設的房屋局，與職責同樣與建屋相關的發展局和運輸及物流局，將向財政司司長負責。在擬議的新政府架構下，財政司司長可加強協調房屋局、發展局和運輸及物流局的工作，更有效統籌大型房屋用地供應項目，以期取得更理想成果。新決策局前身為現時的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將增設一個局長職位及其辦公室內其他提供支援的職位，包括副局長一名、政治助理一名、政務助理一名、新聞秘書一名，以及秘書和貴賓車司機等支援職位。房屋局的新組織架構詳情載於**附件 A**。

醫務衛生局

10. 將目前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的環境衛生、食物安全、漁農及禽畜公共衛生等政策範疇撥歸環境及生態局後(見下文第 22 段)，日後의醫務衛生局將專注處理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政策。新決策局除繼續應對新冠疫情外，亦須優先檢視第五波疫情所揭示的公私營醫療系統問題，尤其是提升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應對公共衛生危機的應變和統籌能力，以及與勞工及福利局協調加強安老院舍的抗疫能力，共同制訂醫療及安老院舍系統的合作機制。為確保公營醫療系統能持續有效應對人口老化的挑戰，新決策局亦有必要檢視衛生署和醫管局的公共衛生策略、加強基層醫療服務、落實兩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善用科技改善醫院服務，以及解決醫管局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此外，新決策局須加強推廣中醫中藥服務和中西醫協作、促進醫療科技及藥物研發，以及開放臨床數據和優化藥物註冊制度，以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產業發展。

11. 新決策局前身為現時的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醫務衛生局的新組織架構詳情載於**附件 B**。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12. 自《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香港社會由亂轉治，重回正軌，現在是時候重新思考如何團結社會各界，尤其從重新聚焦和定位青年政策和地區事務着手。隨着文化藝術和體育政策撥歸新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重組的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將可更全面檢視並制訂青年政策和青年發展藍圖，讓青年人按興趣發揮潛能，增加他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加強他們對社區以至香港和國家的歸屬感。新決策局亦會推動、協調和監督各個決策局落實青年工作。此外，新決策局可檢視地方行政和區議會的未來路向；加強地區工作，動員義工及社團力量，協助解決市民日常關注的地區問題；以及加大力度提倡社企協作，建設關愛社會，提升社會凝聚力。

13. 新決策局前身為現時的民政事務局，而該局現有的文化科、康樂及體育科和西九工程策劃組，將撥歸新成立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轄下將設兩科，分別為青年事務科和民政事務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的新組織架構詳情載於**附件 C**。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14. 新成立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將整合目前分散在民政事務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文化藝術和創意產業政策，促進兩個範疇的政策融合和綜合發展，加快讓香港發展成為「十四五」規劃下的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鞏固香港在國際藝術品拍賣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及促進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化的發展。此外，文化藝術、創意產業、體育和旅遊業的發展相輔相成，互相帶動。中西文化薈萃的多元環境、世界級的文化體育設施(包括西九文化區和啟德體育園)，以及多姿多采的文化體育盛事和表演，構成香港重要的旅遊資源，能吸引對文化和體育感興趣的旅客。除了促進文化藝術產業的發展，香港也可利用旅遊業進一步對外推廣中華文化，並推動本港體育邁向專業化和產業化。

15. 擬設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會向政務司司長負責。新決策局由現時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撇除電訊及廣播事務範疇)和旅遊事務署，以及民政事務局轄下文化科、康樂及體育科和西九工程策劃組合併而成。成立這個新決策局涉及增設一個局長職位及其辦公室內其他提供支援的職位，包括副局長一名、政治助理一名、政務助理一名、新聞秘書一名，以及秘書和貴賓車司機等支援職位。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新組織架構詳情載於附件 D。

運輸及物流局

16. 分拆運輸及房屋局後，負責運輸的決策局會改名為運輸及物流局，專注督導和統籌多項香港內部和跨境交通的重大政策，包括以「運輸基建先行」理念規劃和建設本地及跨境交通基建；推展多個策略性鐵路項目，貫徹以鐵路作為客運系統骨幹的原則；改善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以及推展和跟進各項長遠策略性研究，包括《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和《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以應付香港長遠發展需要。此外，運輸及物流局會把握「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帶來的機遇，着力發展航運產業以支持物流服務的增長，包括確保整個三跑道系統如期在二零二四年落實，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以及全力推動建設「智慧港口」和發展高增值物流業和海運商業服務，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17. 擬設的運輸及物流局會向財政司司長負責。該局前身是現時的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運輸及物流局的新組織架構詳情載於附件 E。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18. 現屆政府至今已投放超過 1,500 億元，用於發展基建、推動科研、培育人才、支援業界等方面。創科發展在本港已有良好基礎，但要將其發展推向更高台階，加快讓香港發展成為「十四五」規劃下的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我們仍需要建立完善的創科生態圈，全面覆蓋科研、融資、生產以至市場化。以創科推動生產或再工業化是香港未來需要加大力度發展的一環。正名後的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將具體闡明再工業化為該局的恆常政策職能和工作重點。該局日後的首要工作包括推動「北部都會區」佔地 240 公頃的新田科技城的發展，制訂和推行批地和其他便利政策，引進更多高增值和高技術含量的製造工序和生產線落戶香港，完善創科生態圈。

19.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以再工業化為其重點政策職能，有關的組織架構詳情載於附件 F。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 重組後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不再分管旅遊和創意產業，而是會聚焦商貿工作，致力鞏固和提升香港在「十四五」規劃下的國際貿易中心地位，以及建設香港成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香港必須好好把握「十四五」規劃、大灣區發展、前海擴區以至「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機遇，加快融入國家的發展大局，提升香港經濟發展的層次和內涵。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積極尋求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爭取與更多經濟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及投資協定；通過投資推廣署和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加強與貿易伙伴的商貿投資關係；以及優化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措施，協助中小企在內地及海外市場發掘更多商機。

21. 重組後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由該局現時的工商及旅遊科(不包括旅遊事務署及香港天文台(見下文第 22 段))和通訊及創意產業科的電訊及廣播事務範疇合併而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新組織架構詳情載於附件 G。

環境及生態局

22. 環境局將擴大職能，接掌目前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的環境衛生、食物安全、漁農及禽畜公共衛生等政策，並改名為環境及生態局，以更明確反映該局的使命，包括推動氣候行動和生物多樣性及相關工作。將上述原屬食物及衛生局的政策職能撥歸環境及生態局，可在減廢回收、生態保育和漁農業發展等多個政策範疇產生協同效益。此外，改組後的環境及生態局將全權負責現時分屬兩個決策局管轄範圍的漁農自然護理署，並可強化環境保護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合作。香港天文台的工作對氣候變化極為重要，因而把原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香港天文台撥歸環境及生態局。

23. 新決策局由現時的環境局和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組成。環境及生態局的新組織架構詳情載於**附件 H**。

理順其他政策工作

24. 多年來，為回應備受關注的議題，新的政策工作不時由不同的辦公室處理。藉着政府架構重組，現屆政府建議把人力發展、退休保障和扶貧等密切相關但分散在勞工及福利局和其他決策局以及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轄下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的政策範疇撥歸同一決策局，即勞工及福利局之下。此舉可減少跨局協調的需要，並明確政策職能誰屬，從而優化政策醞釀過程。

25. 各決策局之間的其他政策轉移建議包括：

- 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的兒童權利工作撥歸一直負責監督兒童政策的勞工及福利局；
- 將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工作及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工作，由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分別撥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
- 將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的婦女政策範疇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撥歸日後負責家庭相關事宜及社區建設的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香港天文台撥歸將負責氣候變化事宜的環境及生態局；以及

- 將環境局轄下的公眾填料管理政策撥歸負責監管建造業相關事宜的發展局。

26. 如載於**附件 I**的組織圖所示，現屆政府有 13 個決策局。按建議重組方案，決策局數目會由 13 個增至 15 個。政務司司長會監督九個決策局，財政司司長則監督六個決策局，當中職能直接關乎土地及房屋發展的決策局(即發展局、房屋局和運輸及物流局)全部撥歸財政司司長管轄，令分工更為平均³。新一屆政府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J**。

行政長官當選人另外提出的建議

開設三個副司長職位以加強頂層督導

27. 行政長官當選人認為，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職責範圍廣泛，工作繁重。根據建議的十五局架構，政務司司長將會監督九個決策局、行政署及法律援助署；財政司司長將會監督六個決策局；律政司旗下的六位法律專員分別掌管民事法律、憲制及政策事務、國際法律、法律草擬、刑事檢控及專責負責維護國家安全的檢控工作和其他相關法律工作。行政長官當選人建議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設立三個副司長職位，分擔三位司長的工作，從而更有效統籌決策局的政策制訂及推行，以及協調跨政策範疇的政策事項。政務司副司長、財政司副司長和律政司副司長均會獲提供輔助人員，包括政務助理一名、新聞秘書一名、政治助理一名，以及秘書和貴賓車司機等支援服務，架構與其他政治委任官員的私人辦公室一致。

28. 此外，如有需要，副司長可被指派統籌或處理指定政策範疇或項目，以加強香港特區政府的施政能力，回應市民的期望。

加強三個司長辦公室

29. 除了開設三個副司長職位及設立副司長私人辦公室外，行政長官當選人亦提議加強現時的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具體而言，有別於其他司長私人辦公室的架

³ 政務司司長將會監督公務員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教育局、環境及生態局、醫務衛生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和保安局。財政司司長將會監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房屋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和運輸及物流局。

構，律政司司長並沒有政治助理協助其處理一些工作，如與立法會議員和其他持份者組織聯繫，以為律政司的工作爭取支持。根據其他司長私人辦公室的架構，行政長官當選人建議開設一個新的政治助理職位予律政司司長。此外，行政長官當選人建議藉增加公務員人手支援，更好地協助司長及副司長執行政策統籌工作或由行政長官指派涉及多個決策局或部門的特定任務。具體來說，行政長官當選人建議在各司長辦公室增添一名首長級人員(職級定於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或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及其他非首長級支援人員。

建議的新架構

30. 15 個決策局中，以下兩個決策局的工作及架構維持不變：

- (a) 公務員事務局
- (b) 教育局

31. 其餘 13 個新成立或經不同程度改動的決策局包括：

屬架構上的轉變

- (c)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d)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e) 環境及生態局
- (f) 醫務衛生局
- (g)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 (h) 房屋局
- (i) 運輸及物流局

屬工作範疇的調配

- (j)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k) 發展局

(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m) 勞工及福利局

(n) 保安局

正名以反映現有職能

(o)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副司長的薪酬待遇

32. 在現行的政府架構下，政治委任官員的職級及排名順序為三名司長(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然後是各決策局局長(按各局長年資排序)。為反映各政治委任官員的不同職級及職責，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決策局局長職級之間的月薪各有 3.5%的差距。此外，擔任三個司長職位的人員也獲提供官邸和享有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33. 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早前獲邀審視新副司長職位的薪酬待遇，並建議副司長職級屬司長與局長之間的層級，副司長現金薪酬應定於律政司司長與局長現金薪酬的中間(即高於局長薪酬 1.75%)。第六屆香港特區政府副司長的現金薪酬為每月 363,400 元，並將根據每年薪酬調整機制，按照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平均變動，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作出調整。副司長的附帶福利與司長看齊，但不會獲配官邸，也不會享有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34. 根據獨立委員會在二零二二年四月發表的《第六屆香港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待遇報告》，副司長的薪酬應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與其他政治委任官員的安排一致。此外，副司長可累積的年假上限為 33 個工作天，而在副司長辭職、合約終止或屆滿時，可把不多於可享年假半數(即 11 個工作天)的未放取年假折算為現金。

法例修訂

35. 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新的組織架構，我們需要動議決議案，移轉法定職能。根據第 1 章第 54A 條，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公職人員獲賦予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該決議將會訂明，現時由某位公職人員憑藉決議所載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會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移轉給重組後接掌相關政策職能的另一公職人員。

36. 決議不會對相關條例訂明的法定職能(包括權力及職責)作出實質改動，只會訂明某一公職人員的現有職稱，會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以獲委接掌相關政策職能的公職人員的新職稱取代。決議的擬稿載於**附件 K**。

37. 除了上述決議外，還有兩項其他法例修訂：

(a) 根據第 1 章第 55 條，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公告，落實創新及科技局改名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後相關職稱或名稱的改動⁴(擬稿載於**附件 L**)；以及

(b) 根據第 1 章第 62(3)條⁵，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命令，修訂第 1 章附表 6 指定的公職人員名單(擬稿載於**附件 M**)。

⁴ 根據第 1 章第 55 條，任何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或任何條例所提述的人的職稱或名稱改變，可藉憲報公告宣布，該公告並可載有條文，訂定將新職稱或名稱代入任何與該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或該人有關的條例內，以及代入在公告生效日期前已訂立的文書、合約或已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內。

⁵ 第 1 章第 62(1)條訂明若干規定，包括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以訂立附屬法例、作出委任、發給指示、發出命令、授權作任何事情或事項、批給豁免、減免任何費用或刑罰，或行使其他權力或執行其他職責，所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由第 1 章附表 6 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第 62(3)條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有關附表。有關命令須待根據第 1 章第 54A 條作出的決議通過及根據第 1 章第 55 條發出的公告公布後，才在憲報刊登，以顯示新的政府架構。

時間表

38. 為了讓行政長官當選人有充裕時間完成任命主要官員的憲制程序，以便新的政府架構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生效，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中或之前完成立法和撥款程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代表現屆政府盡快送達通知，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中動議決議案予立法會通過。至於上文第 37 段所述的另外兩項法律文書(即根據第 1 章第 55 條發出的公告及修訂第 1 章附表 6 的命令)，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第 1 章附表 6 的命令必須待另外兩項法律文書通過或訂立後作出。全部三項法律文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39. 進行立法程序期間，我們同時會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務求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中或之前取得撥款批准。

建議的影響

40. 建議對生產力、環境、性別議題、可持續發展和家庭沒有影響。建議亦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提出的修訂不會影響各項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從經濟角度而言，重組的用意是協助提升施政效率，有利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更重要的是，重組可配合香港的主要發展重點，包括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的角色和定位，以及解決公眾關注的民生問題。

41. 至於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建議會涉及增添 13 名政治委任官員，包括三名副司長、兩名局長、兩名副局長及六名政治助理，以及合共開設 57 個公務員職位，包括八個首長級職位(各司長辦公室新設的首長級職位、各副司長和局長的政務助理)及 49 個分屬不同職系和職級的非首長級職位。將會開設的職位詳情載於附件 N。上述 13 名政治委任官員及 57 個公務員職位的額外總薪酬開支⁶每年估計為 94,832,000 元，分拆如下：

⁶ 估算包括薪酬開支，並不包括附帶福利或辦公室經常費用。就政治委任官員而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是根據獨立委員會在二零二二年四月發表的《第六屆香港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待遇報告》的建議而計算；副司長的現金薪酬，則按照上述第 33 段所列，根據獨立委員會的建議而計算。副局長的薪酬按中位數，即每月 250,000 元計算。公務員職位的年薪值，是按薪級中點計算。

- (i) 行政長官當選人全盤接納現屆政府於第 2(a)至(g)段擬訂的各項建議，合計 32,865,000 元；以及
- (ii) 行政長官當選人於第 3(a)和(b)段的建議，合計 61,967,000 元。

公眾諮詢

42. 《2021 年施政報告》公布有關重組政府架構的初步構想後，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聽取了持份者(包括多個不同界別的團體代表及相關人士)的意見。行政長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向立法會提交由現屆政府擬訂的詳細擬議重組方案。立法會議員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在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及致謝動議辯論期間，就政府架構重組表達意見。立法會議員及社會普遍支持現屆政府擬訂的重組方案。

宣傳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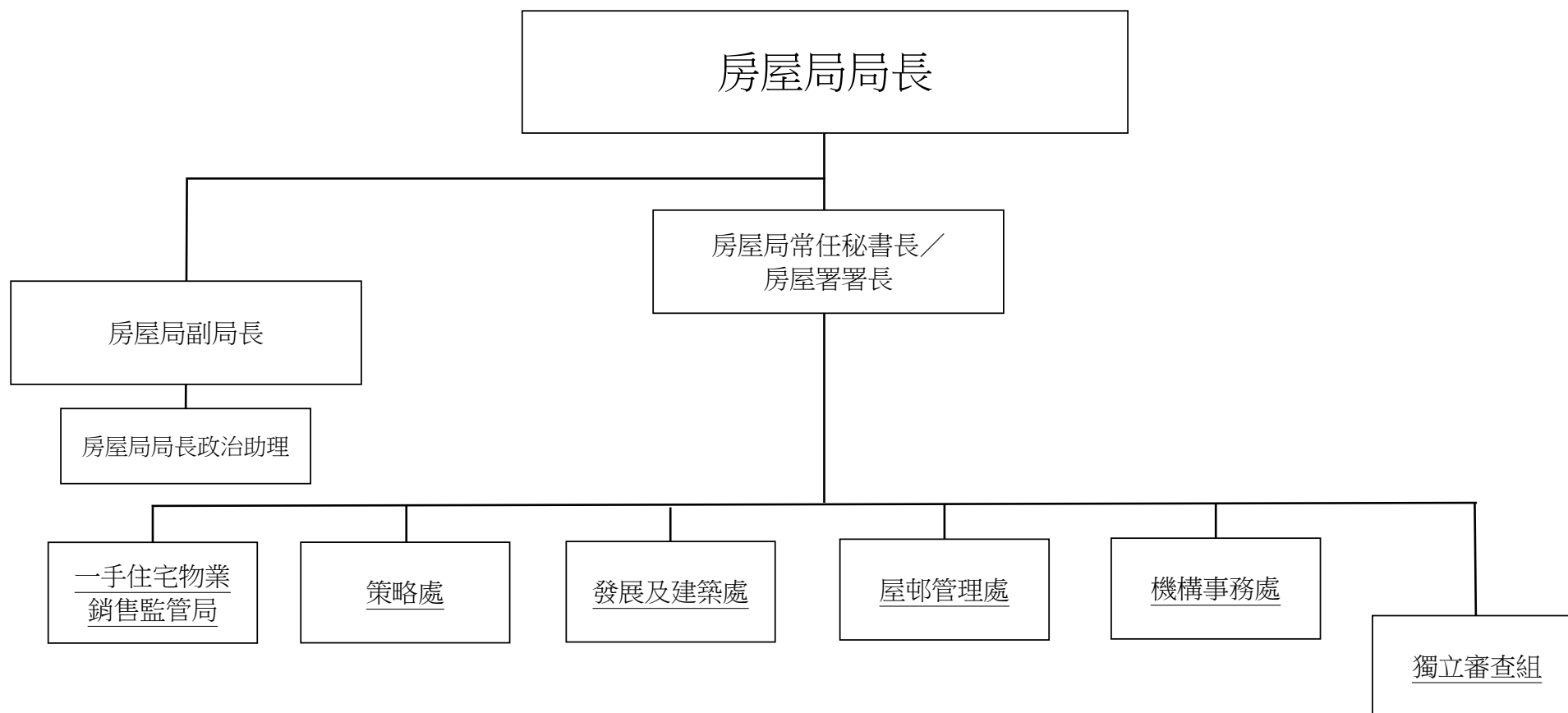
43. 我們已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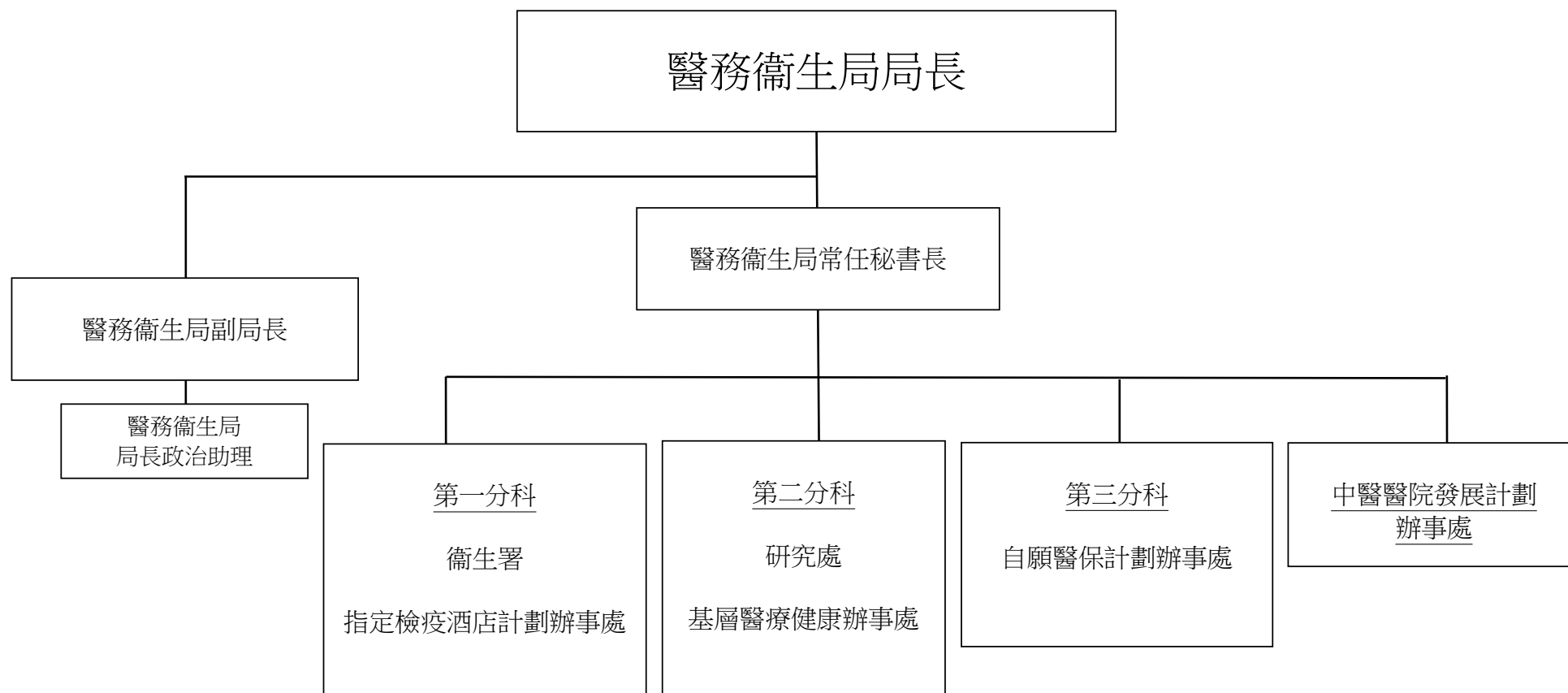
44. 有關本摘要的查詢，請與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助理總監(1)鄭家鋒先生(電話：2810 3884)聯絡。有關相關法例修訂的查詢，請與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助理總監(4)李嘉莉女士(電話：2810 3888)聯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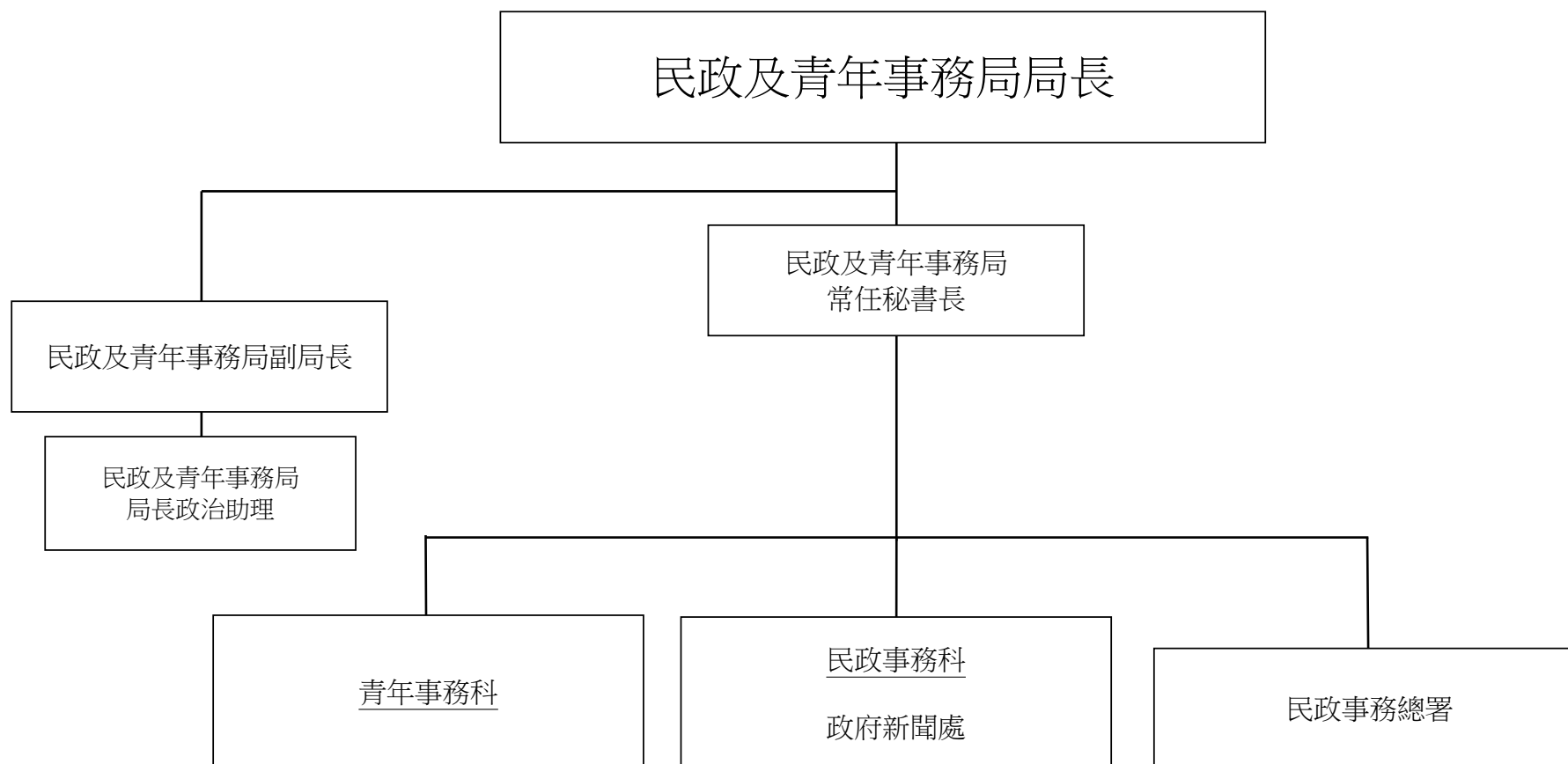
新房屋局架構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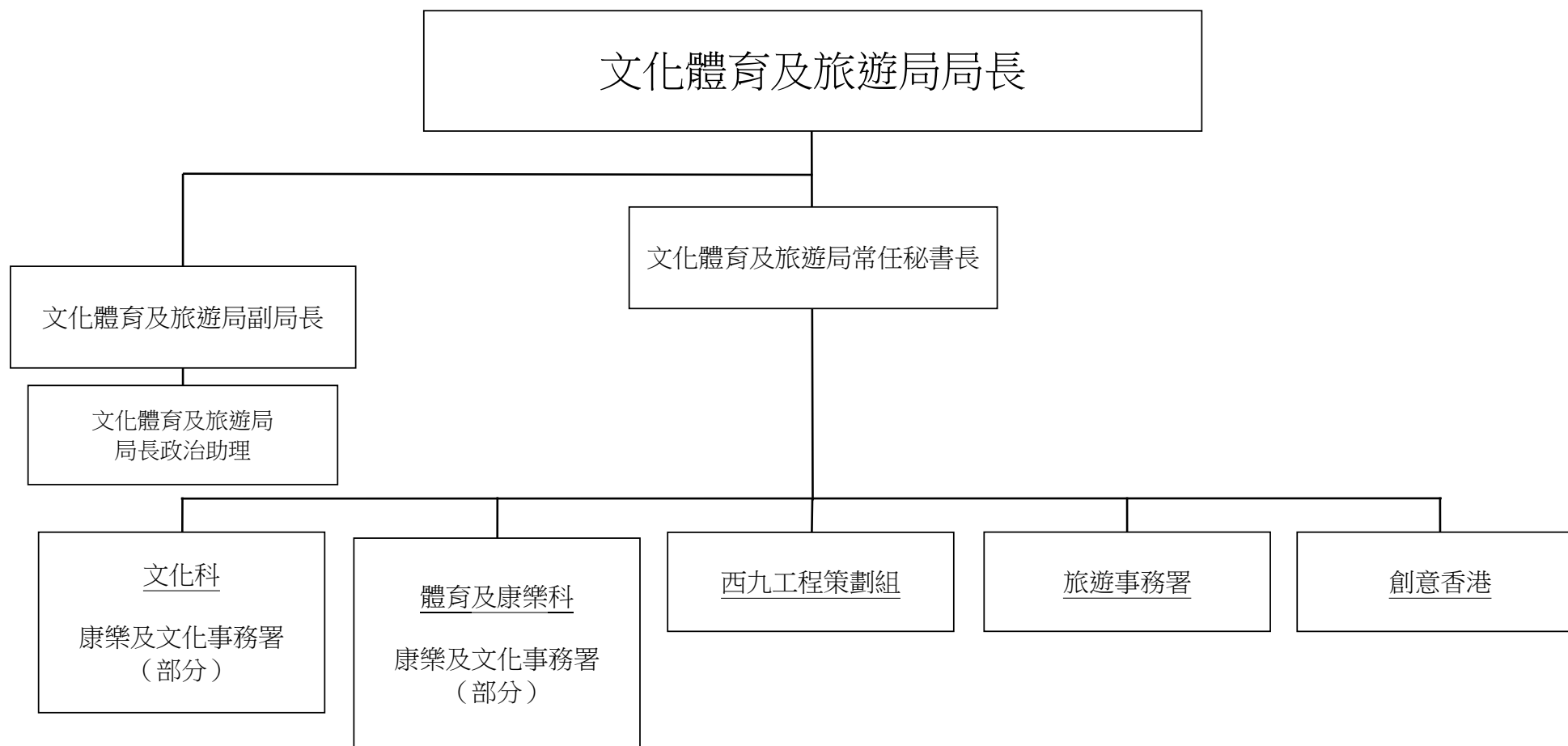
新醫務衛生局架構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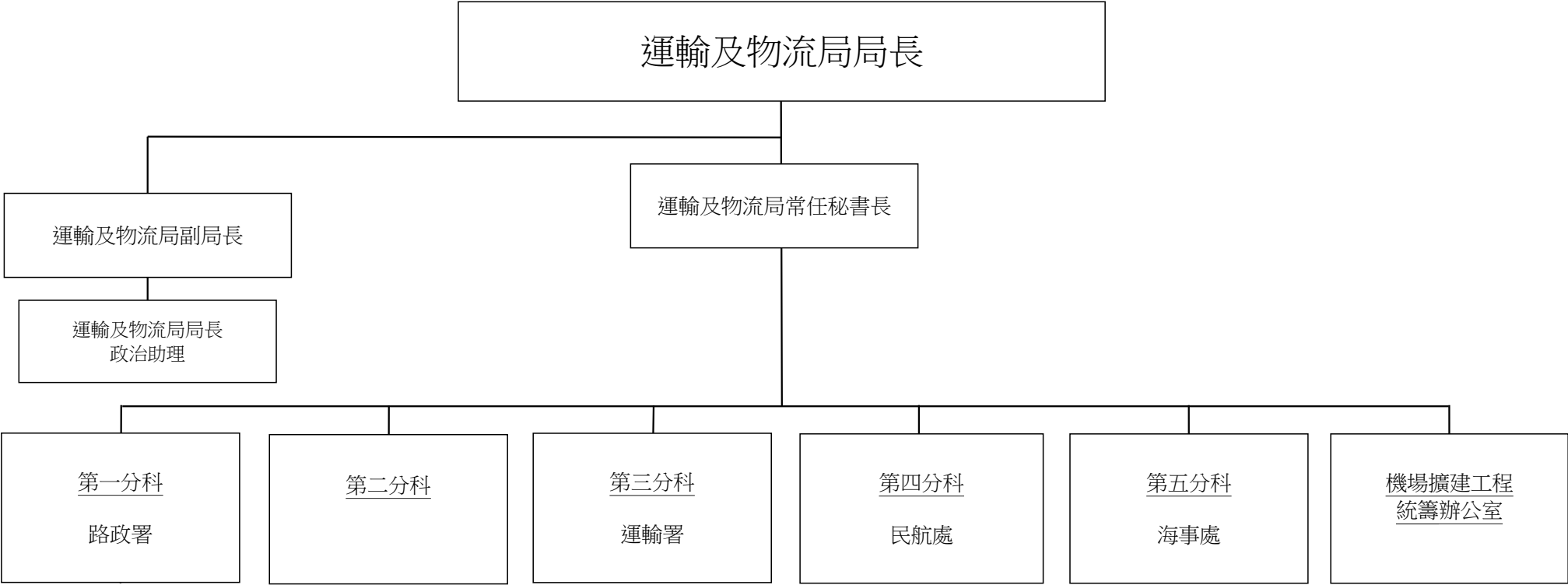
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架構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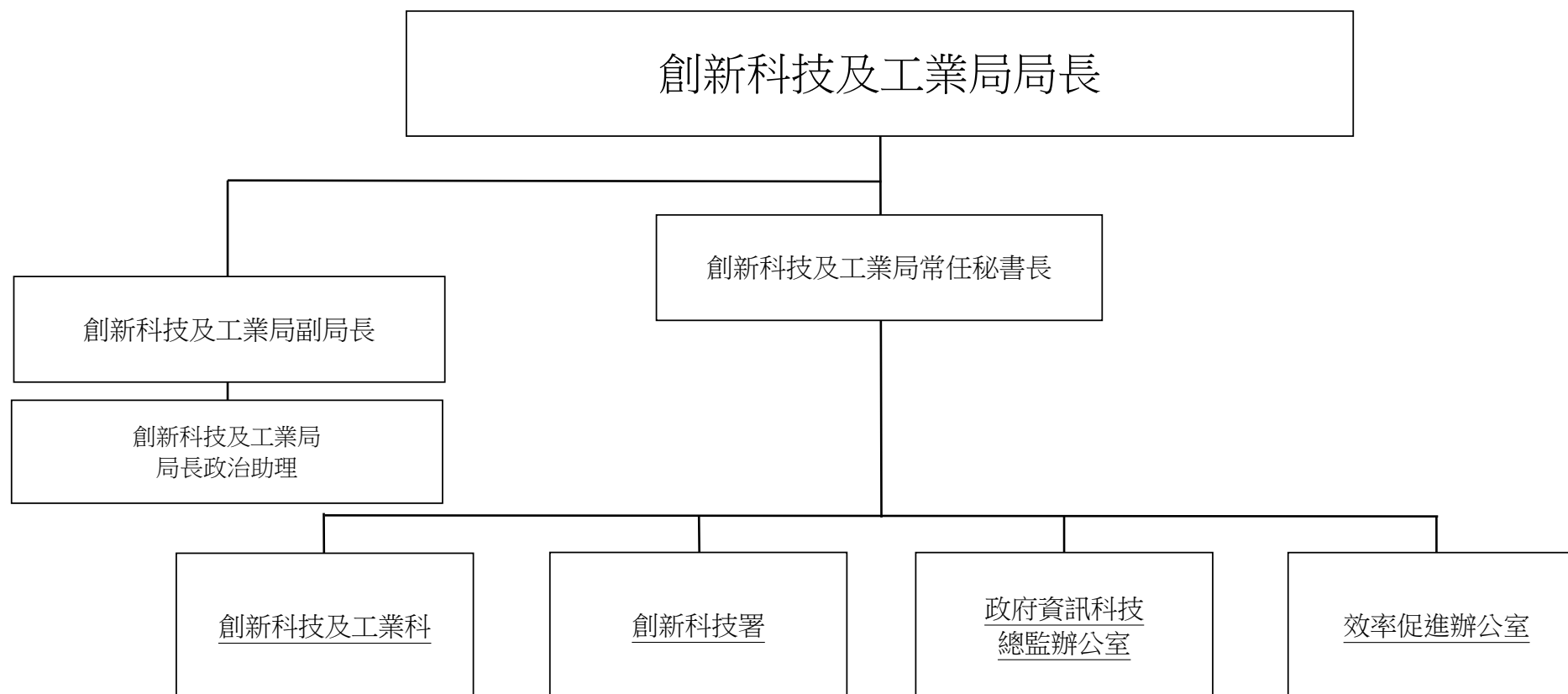
新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架構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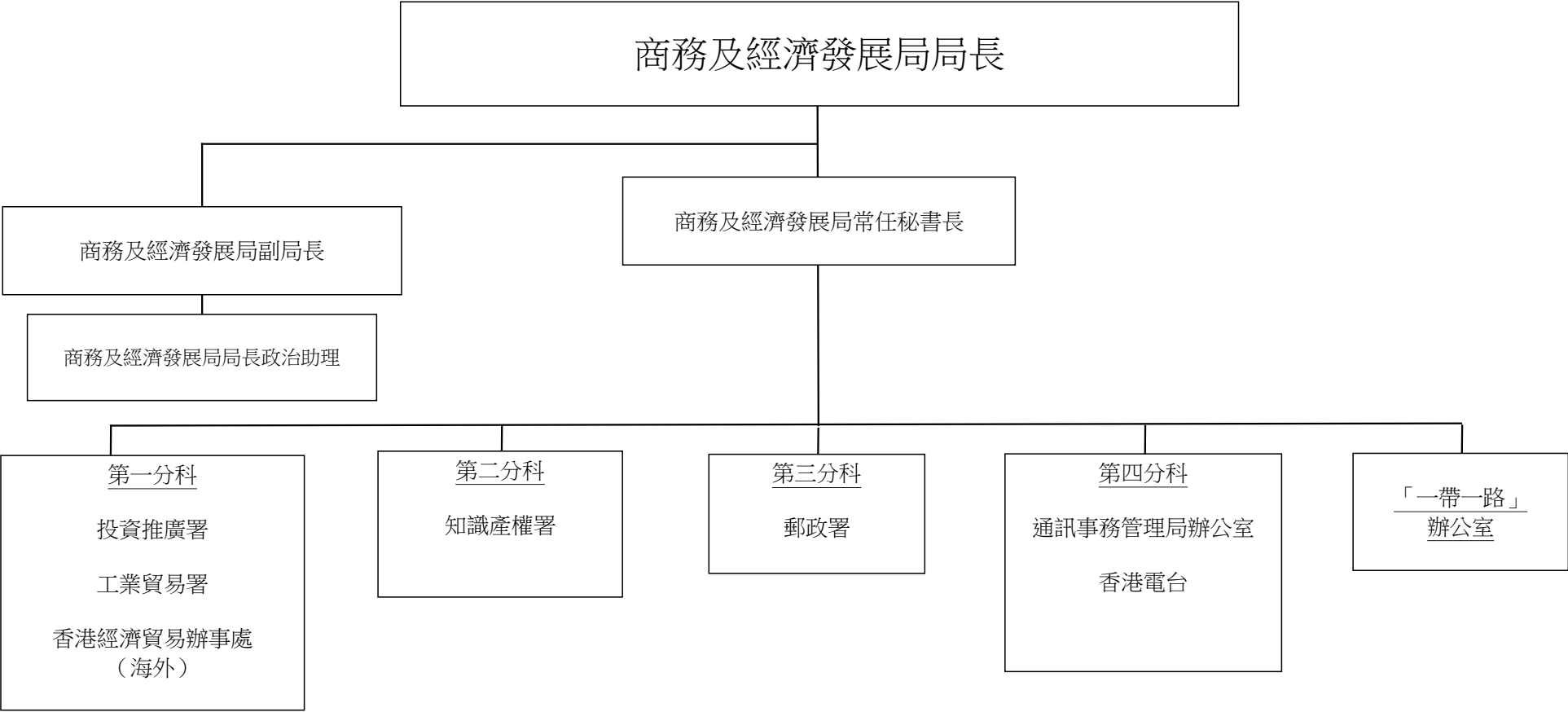
新運輸及物流局架構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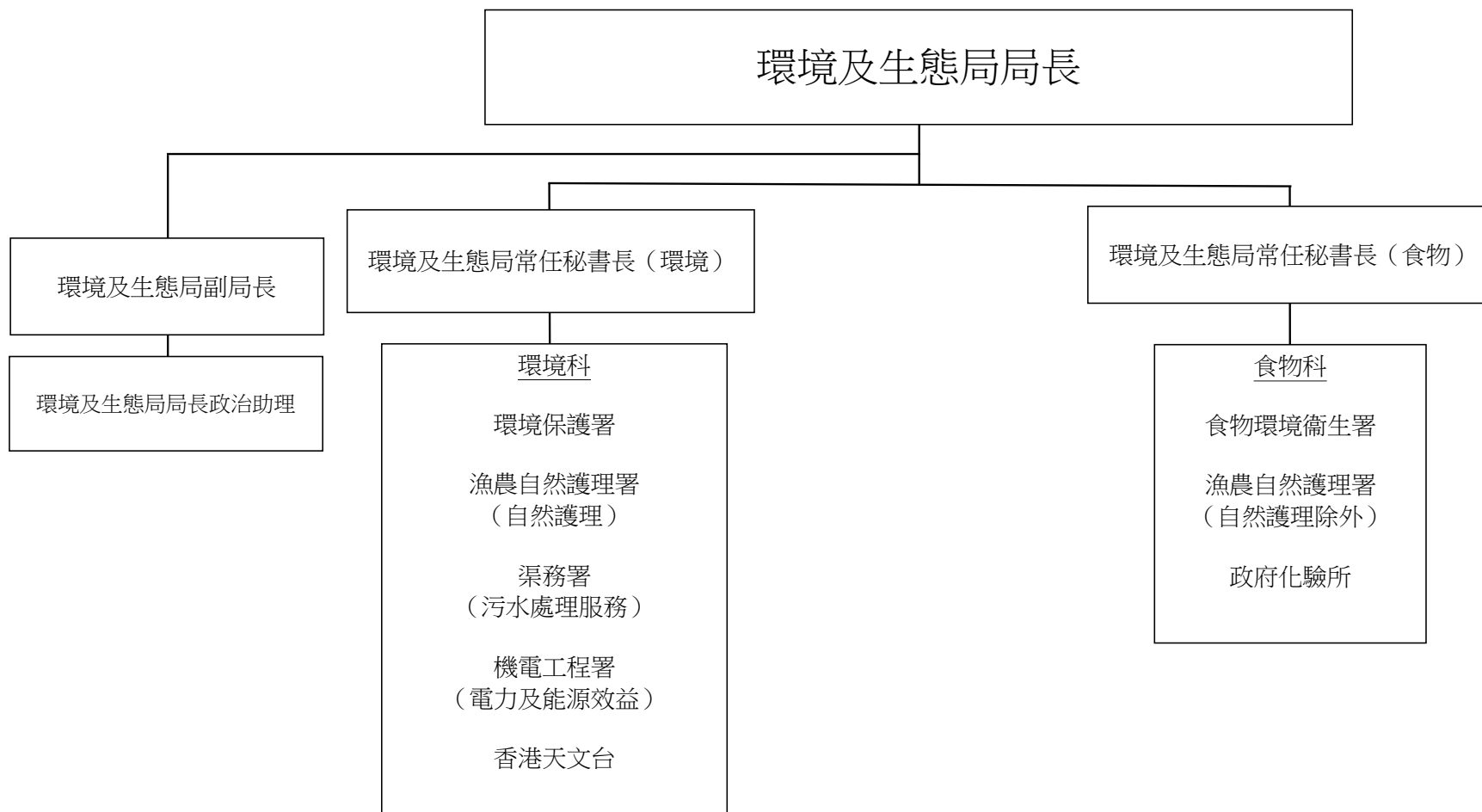
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架構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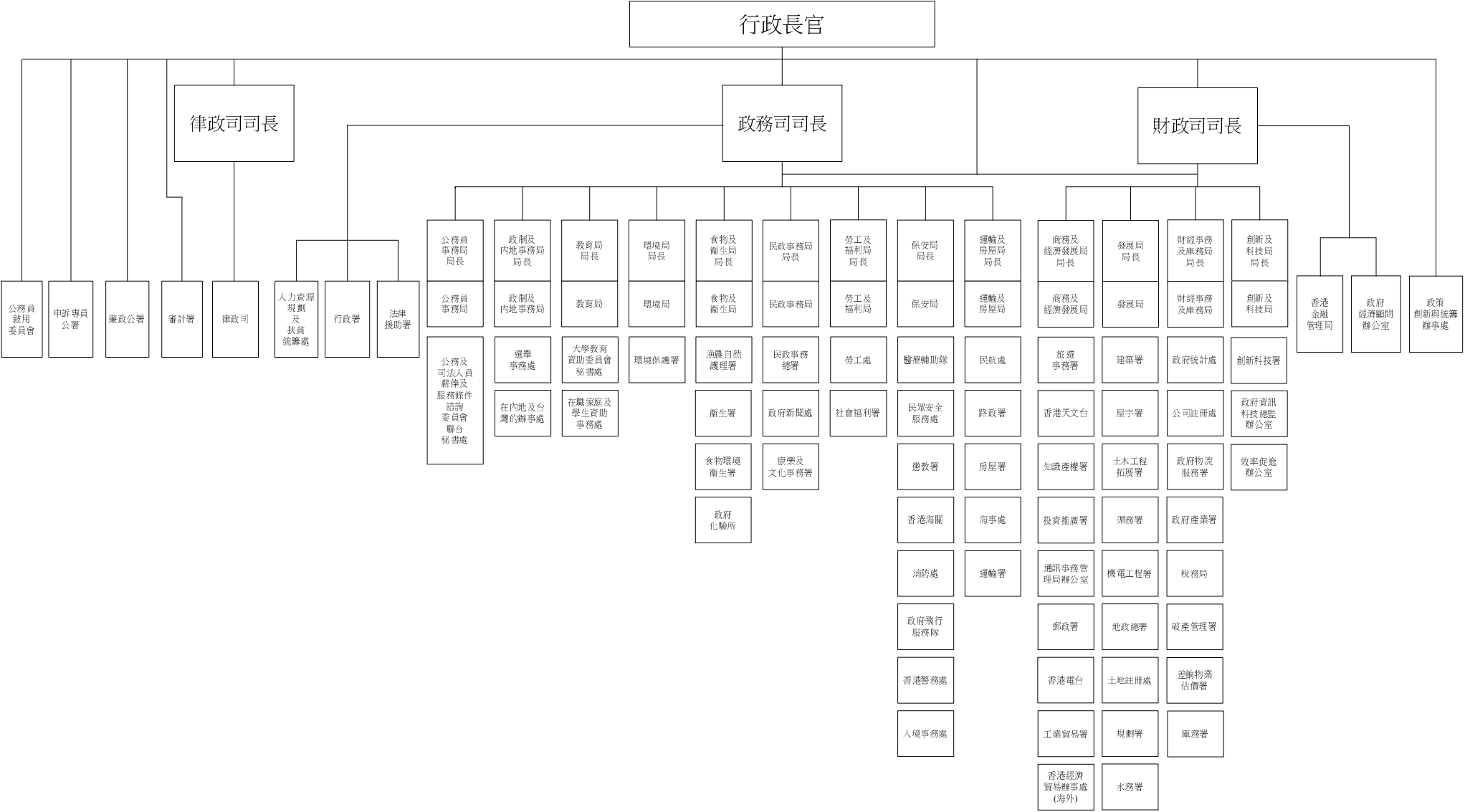
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架構組織圖



新環境及生態局架構組織圖



現屆特區政府架構組織圖



第六屆特區政府架構組織圖



註解：
1. 以*標示的部門在重組後需向新政策局報告。
2.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未有下列於此組織圖。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

議決 ——

(1) 自2022年7月1日起 ——

- (a) 將政務司司長根據附表1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1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b)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附表2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2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c) 將環境局局長根據附表3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3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d) 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附表4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4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e) 將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根據附表5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5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f) 將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附表6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6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g) 將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根據附表7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7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h) 將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文化及康體)根據附表8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8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及
 - (i) 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附表9第1部第2欄所指明的每項成文法則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該部第3欄與該成文法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附表9第2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修訂方式列於該部；
- (2)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規定原則下 ——
- (a) 凡根據本決議將某公職人員(原任官員)的某職能移轉予另一公職人員(接手官員)，則在2022年7月1日前由原任官員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相關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相關的情況下就原任官員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在

該日並自該日起(在為該項移轉或因應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視為由接手官員作出，或就接手官員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緊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可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相關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可在該日並自該日起，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緊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須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相關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相關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並在為本決議所指的職能移轉或因應該等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 ——
 - (i) 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 (A) 提述原任官員，或由原任官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及
 - (B) 在緊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在猶如提述原任官員即包括提述接手官員的情況下解釋；
 - (ii)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原任官員是其中一方；及
 - (B) 在緊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存續，
接手官員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取代原任官員作為該方；

(iii) 在緊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存續的 ——

(A) 任何針對原任官員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或

(B) 任何要求覆核該決定的權利，

可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行使，猶如該決定是接手官員的決定一樣；

(iv) 在緊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存續的任何向原任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向接手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

(v) 在緊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存續的要求原任官員覆核某事情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要求接手官員覆核該事情的權利；及

(vi) 凡任何表格或格式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根據本決議移轉的原任官員職能相關的情況下使用，則該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該原任官員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對接手官員的提述；及

(e)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並在為本決議所指的職能移轉或因應該等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如任何文件、協議或安排 ——

(i) 載有對附表 10 第 1 欄所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的提述；

(ii) 是由任何公職人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的；

(iii) 並無設定或產生任何法律權利或義務；及

(iv) 在緊接 2022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則在該項提述由對附表 10 第 2 欄中與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的提述取

代，對達致該文件、協議或安排的目的屬必要或有利的範圍內，該文件、協議或安排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在猶如該項取代已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及

(3)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a) 根據經本決議修訂的《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1044章)第2條構成的名為“The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Incorporated”的單一法團(新法團)，須視為根據在2022年7月1日前的該條構成的名為“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Incorporated”的單一法團(原有法團)的延續及同一法律實體；
- (b) 原有法團在緊接2022年7月1日前享有或承擔的所有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即無須再作實際轉讓或轉易而視為歸屬新法團；
- (c) 本決議並不影響原有法團在2022年7月1日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法律性及效力；
-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
 - (i) 凡——
 - (A) 在任何協議、安排或合約或任何契據、擔保書或任何其他文書中；
 - (B) 在為於法院、審裁處或相類機關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發出、擬備或使用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中；及
 - (C) 在關於或影響根據(b)節歸屬新法團的原有法團的財產、權利或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文件(成文法則除外)中，
 提述原有法團，該等提述在2022年7月1日並自該日起，須視為對新法團的提述；

- (ii) 原有法團在緊接2022年7月1日前的財產紀錄，如是以記項形式載於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的簿冊內的，則有關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須應新法團的要求，將該等簿冊內有關財產紀錄，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轉到新法團的名下；
 - (iii) 凡原有法團是任何信託的信託人，則在2022年7月1日並自該日起，新法團取代原有法團，繼續擔任該信託的信託人；
 - (iv) 新法團可就根據(b)節歸屬該法團的任何財產或權利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亦可就該法團根據該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而被起訴；
 - (v) 新法團可就根據(b)節歸屬該法團的據法權產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採取法律行動，而無須將該據法權產已移交一事，通知受該等據法權產約束的人；
 - (vi) 在緊接2022年7月1日前存續的、在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由原有法團提出或是針對該法團提出的申索，並不因本決議的作出及通過而中止。該等申索可由新法團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亦可針對新法團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及
 - (vii) 在緊接2022年7月1日前存續的、原有法團是其中一方的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中，新法團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取代原有法團作為該一方；及
- (e) 在本段中，凡提述原有法團的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即為提述該法團的——
- (i) 每一類別的財產及資產(不論是實體的或是無形的)，以及每一類別的權利及法律責任(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及

- (ii) 不論位於何處的財產或受任何地方的法律管限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附表 1

[第(1)(a)段]

政務司司長的職能移轉

第 1 部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財政司司長
2.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財政司司長
3.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財政司司長
4.	《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	財政司司長
5.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財政司司長

第 2 部

達致移轉予財政司司長的修訂

1. “財政司司長”取代“政務司司長”

(1) 以下條文 ——

- (a)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6(2)條；
- (b)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66(1)條；
- (c)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A)，第 4(1)、(2)及(3)(a)及(b)、5(1)、(3)及(4)及 9(c)條；
- (d) 《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第 75 及 79(2)(c)條；
- (e)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2(3)、21(7)(a)及 (d)、35(3)(a)、36(5)(b)及 39(1)條 ——

廢除

所有“政務司司長”

代以

“財政司司長”。

(2) 以下條文 ——

- (a)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A)，第 5 條，標題；
- (b)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9 條，標題 ——

廢除

所有“政務司司長”

代以

“財政司司長”。

2. 修訂《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1)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第 17 條，標題 ——

廢除

“政務司司長”

代以

“財政司司長”。

(2)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第 17(1)及(4)條 ——

廢除

所有“政務司司長”

代以

“財政司司長”。

(3)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第 34(1)條 ——

廢除

“、政務司司長”。

(4)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第 34(2)條 ——

廢除

“、政務司司長”。

(5)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附表 3，第 5(2)段 ——

廢除

所有“政務司司長”

代以

“財政司司長”。

附表 2

[第(1)(b)段]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職能移轉

第 1 部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2.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3.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4.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5.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6.	《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7.	《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8.	《2021 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2021 年第 26 號)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第 2 部

達致移轉予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的修訂

1.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取代“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1) 以下條文 ——
 - (a)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
 - (i) 第 32G(2)、32H(2)(c)(ii)、32I(1)(b)、32K(1)及(2)(b)、32L(5)、32M(1)、(3)及(5)及 32N(2)條；
 - (ii) 第 32N(4)條，*指明*的定義；及
 - (iii) 第 32O(1)、32P(1)及(2)、32Q、50(1)及 53 條；
 - (b) 《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c) 《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第 302 章)，第 17B(1)、(2)(b)及(8)及 19(2)條；
 - (d)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第 31(a)(ii)條；
 - (e)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 560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f) 《東涌吊車條例》(第 577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g) 《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 ——

- (i) 第 1(2)條；及
- (ii) 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h) 《2021 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2021 年第 26 號)，第 1(3)條 ——
- 廢除
- 所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代以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2)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 ——
- (a) 第 32O 條，標題；及
- (b) 第 53 條，標題 ——
- 廢除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代以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附表 3

[第(1)(c)段]

環境局局長的職能移轉

第 1 部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3.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4.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5.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6.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7.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8.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9.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0.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438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2.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3.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4.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5.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6.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7.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8.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19.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0.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 607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1.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2.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3.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 624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4.	《汞管制條例》(第 640 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5.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2016 年第 13 號)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26.	《2021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 (2021 年第 25 號)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第 2 部

達致移轉予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的修訂

1.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取代“環境局局長”

(1) 以下條文 ——

- (a)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b) 《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c)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第 22(1)及(2)條；
- (d)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e)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D)，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f) 《空氣污染管制(指明工序)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F) ——
 - (i) 附表 2，表格 5；及
 - (ii) 附表 4 及 5；
- (g)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h)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N)，第 1 條；
- (i)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j)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k)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00 章，附屬法例 B)，附表，表格 1、2 及 2A；
- (l)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m) 《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36(1)(a)、38(1)、39(1)及(3)、43(3)、44(1)、45(1)、(2)及(5)及 59(6)條；
- (n)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H)，第 13(1)(b)條；
- (o) 《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第 438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p)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第 13(1)條；
- (q) 《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B)，第 4(1)條；
- (r)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第 1(2)及 4(2)條；
- (s)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20(1)條；
- (t)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 A)，第 18(1)條；
- (u)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1，*局長*的定義；

- (v)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 第 2(1) 條, 局長的定義;
- (w)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 第 2(1) 條, 局長的定義;
- (x)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y)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第 3(1) 條, 局長的定義;
- (z)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 607 章), 第 2(1) 條, 局長的定義;
- (za)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zb)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 第 31 及 32 條;
- (zc)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 624 章),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zd) 《汞管制條例》(第 640 章),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ze) 《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2004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
- (zf)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2016 年第 13 號), 第 1(2) 條;
- (zg) 《2021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2021 年第 25 號), 第 1(2) 條 ——

廢除

所有“環境局局長”

代以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2)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58 章, 附屬法例 C), 附表, 表格 1 ——

廢除

“環境局局長”

代以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 修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

- (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廢除
“環境局局長”
代以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2)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 第 10(b) 條 ——
廢除
“; 及”
代以分號。
- (3)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 第 10(c) 條 ——
廢除
在“及以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依然有效, 猶如它們是由環境局局長作出的一樣; 及”。
- (4)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 在第 10(c) 條之後 ——
加入

“(d)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依然有效，猶如它們是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作出的一樣。”。

附表 4

[第(1)(d)段]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職能移轉

第 1 部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第 1 分部 —— 醫務衛生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2.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3.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5(6)(b)(ii)及(d)(ii)條	醫務衛生局局長
4.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5.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6.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7.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8.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9.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10.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11.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12.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13.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 389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14.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15.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6.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17.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18.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19.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20.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21.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22.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23.	《東華三院條例》(第 1051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24.	《博愛醫院法團條例》(第 1068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25.	《仁濟醫院條例》(第 1106 章)	醫務衛生局局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26.	《1997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年第82號)	醫務衛生局局長

第2分部 —— 環境衛生、食物安全、漁農及禽畜公共衛生等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27.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8.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5(6)(b)(ii)及(d)(ii)條除外)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9.	《除害劑條例》(第133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30.	《貓狗條例》(第167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31.	《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32.	《農產品(統營)條例》(第277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33.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34.	《狂犬病條例》(第421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35.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36.	《捕鯨業(規管)條例》(第496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37.	《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38.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39.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40.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41.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第635章)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第 2 部

達致移轉的修訂

第 1 分部 —— 移轉予醫務衛生局局長

1. “醫務衛生局局長”取代“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 以下條文 ——

- (a)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26I(1)條, 合資格保費及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定義;
- (b)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
 - (i) 第 4(d)、5(l)及(n)、8(2)及(3)、9(2)、10(4)、16、17 及 18(6)條; 及
 - (ii) 附表 3, 第 6(1)及 18(1)及(2)(b)段;
- (c)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55(6)(b)(ii)及(d)(ii)條;
- (d) 《精神健康規例》(第 136 章, 附屬法例 A), 附表, 表格 12;
- (e)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29(1B)及 30(10)條;
- (f)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29(1A)及(1C)條;
- (g)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
 - (i) 第 14F(4)、14I、33(3)及(5)及 36(2)條; 及
 - (ii) 附表 5, 列表 1, 第 6 項, 第 2 欄;
- (h)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第 23(2)及(3)條;
- (i)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27(2)及(3)條;
- (j)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 第 15(1)條;
- (k)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第 29(1A)、(1B)及(3)條;

- (l)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m)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 389 章), 第 16 及 17(4)及(6)條;
- (n)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附表, 第 4(6)條;
- (o)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p)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65 章, 附屬法例 B), 第 18(1)條;
- (q)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第 5(1)條;
- (r)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
 - (i) 第 1(2)條; 及
 - (ii)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s)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第 1(2)、2(2)及(10)、4(2)(j)及(4)、5(1)(a)、6(5)、45(1)及 46 條;
- (t)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第 7(1)、(2)(x)及(4)及 17(b)條;
- (u)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C),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v)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E),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w)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F),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x)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G),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y)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5(1)條;
- (z)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I), 第 3(1)條;

- (za)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zb) 《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K),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zc)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 第 2(3)(a)及(b)、16 及 17(1)條;
- (zd)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第 600 章, 附屬法例 B), 附表;
- (ze)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
 - (i) 第 1(2)條; 及
 - (ii)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zf)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
 - (i) 第 1(2)條; 及
 - (ii)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zg) 《東華三院條例》(第 1051 章), 附表, 第 19(2)(aa)及(7)及 20(3)段;
- (zh) 《博愛醫院法團條例》(第 1068 章), 第 4(4)條, 但書;
- (zi) 《仁濟醫院條例》(第 1106 章) ——
 - (i) 第 3(1)、(2)及(3)條; 及
 - (ii) 第 7(1)條, 但書;
- (zj) 《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2 號), 第 1(2)條 ——

廢除

所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代以

“醫務衛生局局長”。

(2) 以下條文 ——

- (a)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
 - (i) 第 16 條, 標題; 及
 - (ii) 第 17 條, 標題;
- (b)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5 條, 標題;
- (c)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I), 第 3 條, 標題 ——

廢除

所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代以

“醫務衛生局局長”。

2. 修訂《精神健康條例》

- (1)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
 - (a) 第 42B(6)(c)條;
 - (b) 第 59ZA 條, *特別治療*的定義; 及
 - (c) 第 59ZC(1)及 72(1)條 ——
- 廢除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代以
- “醫務衛生局局長”。
- (2)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中文文本, 第 74(4)(a)條 ——
- 廢除
- “; 及”
- 代以分號。
- (3)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74(4)(b)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4)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74(4)(c)條 ——

廢除

在“及以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繼續適用，猶如它們已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一樣；及”。

- (5)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在第 74(4)(c)條之後 ——

加入

“(d)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繼續適用，猶如它們已由醫務衛生局局長訂立一樣。”。

3.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

- (1) 《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第 2(1)條，
- 局長
- 的定義 ——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代以

“醫務衛生局局長”。

- (2) 《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L)，第 3(5)(a)條 ——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

代以

“醫務衛生局”。

第 2 分部 —— 移轉予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4.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取代“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 以下條文 ——

- (a)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4A)(a)及 6A 條；
- (b)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 ——
 - (i) 第 2(1)條，訂明費用的定義；及
 - (ii) 第 2A(5)及(6)及 43(1)條；
- (c)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 (i) 第 55(6)(b)(i)及(d)(i)、125I(1)及(2)及 128D(6)及(20)條；及
 - (ii) 附表 3，關乎第 15、26、28、29、35、42、49、77、80、83A、92B、94A、104、113A、116、123、123C、124E 及 124I 條的記項；
- (d) 《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Q)，第 4 條；
- (e)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第 3A(3)、(5)、(6)及(7)、19(1B)及(1C)及 19A(1)條；
- (f) 《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g) 《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h) 《農產品(統營)條例》(第 277 章)，第 4(6)條；
- (i)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第 13(1)及(4)條；
- (j) 《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k)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第 4(2)及 42(1)條；
- (l) 《捕鯨業(規管)條例》(第 496 章) ——

- (i) 第 2 條，~~發牌當局~~的定義；及
- (ii) 第 4(5)及 5(1)條；
- (m)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第 17 條；
- (n) 《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o)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p)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第 635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代以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2) 以下條文 ——

- (a)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6A 條，標題；
- (b)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第 19A 條，標題 ——

廢除

所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代以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5. 修訂《獸醫註冊條例》

- (1)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英文文本 ——
 - (a) 第 2 條，*Election Regulation* 的定義；
 - (b) 第 3A(1)(a) 及 (b) 及 (2)(c)、3C(2)、3D(2)、4(2)、5(h)、7(1)、28(1)及(1A)及 29(2)條；及
 - (c) 附表 1，第 2A(1)及(3)、2B(1)、2C(1)及 3(6)條 ——

廢除

所有“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代以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 (2)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中文文本，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廢除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代以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3)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英文文本 ——

(a) 附表 1，第 2B 條，標題；及

(b) 附表 1，第 2C 條，標題 ——

廢除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代以

“Secretary for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6. 修訂《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

- (1) 《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第 529 章，附屬法例 B)，中文文本，第 49 條，~~檢討委員會~~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第 529 章，附屬法例 B)，第 49 條 ——

廢除食衛局局長的定義。

- (3) 《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第 529 章，附屬法例 B)，
第 49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環生局局長 (S for EE)指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 (4) 《獸醫管理局(選舉成員)規例》(第 529 章，附屬法例
B)，第 50(2)(c)、51(2)及(3)、53(4)(d)、54(1)及(2)及
60(b)條 ——

廢除

所有“食衛局局長”

代以

“環生局局長”。

附表 5

[第(1)(e)段]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的職能移轉

第 1 部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2.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第 2 部

達致移轉予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的修訂

-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取代“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以下條文 ——
 -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1)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

(b)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第 54(2)(a)條 ——

廢除

所有“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代以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附表 6

[第(1)(f)段]

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職能移轉

第 1 部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第 1 分部 —— 文化、藝術及體育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及 118(4)條除外)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2.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3.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G)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4.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5.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6.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 (第 601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第 2 分部 —— 民政及青年事務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7.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8.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9.	《新界條例》(第 97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0.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1.	《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2.	《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3.	《差餉條例》(第 116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4.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B)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5.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2(1)及 118(4)條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6.	《賭博條例》(第 148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7.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8.	《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9.	《文武廟條例》(第 154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20.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21.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22.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23.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24.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25.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26.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 399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27.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28.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29.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30.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31.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 452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32.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33.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34.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L)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35.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36.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37.	《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38.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39.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40.	《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41.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42.	《東華三院條例》(第 1051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43.	《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 1076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44.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77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45.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46.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01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47.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48.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49.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條例》(第 1140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第 2 部

達致移轉的修訂

第 1 分部 —— 移轉予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1.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取代“民政事務局局長”

(1) 以下條文 ——

- (a) 《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 附屬法例 C), 附表, 關乎為施行《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而指明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
- (b)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附表 3, 關乎第 42、92AA、92B、105D、105I、105L、105O、109、124J 及 124L 條的記項;

- (c)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 第 4(2)(b) 條;
- (d)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 第 3(3)(d) 條;
- (e)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 第 21(3)(b)、(4)及(5)(a)、32(1)及(2)、33(1)及(2)、34(2)(e)(i)及(ii) 及 36(1)條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2) 以下條文 ——

-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附表 16, 標題;
- (b)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 第 36 條, 標題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2. 修訂《書刊註冊條例》

- (1)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 英文文本, 第 2 條, *Secretary* 的定義 ——

廢除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代以

“Secretary f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 (2)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中文文本，第 3 條，標題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3) 《書刊註冊條例》(第 142 章)，中文文本，第 3(1)及(2)、4 及 5(1)及(2)條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3. 修訂《危險品(管制)規例》

- (1)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G)，英文文本，第 2(1)條，*Secretary* 的定義 ——
廢除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代以
“Secretary for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 (2)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G)，中文文本，第 72(2)及(3)、73(1)及(3)、74(3)(e)及(4)、75、90(3)(a)、91(3)及 156(2)條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3)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G)，第 156(2)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 (4) 《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G)，中文文本，第 157(7)條，*規管當局*的定義，(b)段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第 2 分部 —— 移轉予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4.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取代“民政事務局局長”

- (1) 以下條文 ——
- (a) 《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
- (i) 關乎為施行《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而指明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
 - (ii) 關乎為施行《新界條例》(第 97 章)而指明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
 - (iii) 關乎為施行《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而指明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
 - (iv) 關乎為施行《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而指明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
 - (v) 關乎為施行《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 452 章)而指明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及

- (vi) 關乎為施行《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而指明的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記項；
- (b)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c)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附表 1，第 5(3)段；
- (d)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第 1A(1)條，*局長*的定義；
- (e) 《遺產稅條例》(第 111 章)，第 10(f)條；
- (f) 《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第 3(1)(i)條；
- (g) 《雜類牌照規例》(第 114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 (h) 《差餉條例》(第 116 章)——
 - (i) 第 36(4)條，*新界居民*的定義；及
 - (ii) 第 40A(1)條；
- (i) 《土地註冊費用規例》(第 128 章，附屬法例 B)，第 4(2)條；
- (j) 《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16E(2)(c)及 22(1)、(3)、(4)、(5)、(5B)及(5C)條；
- (k) 《賭博規例》(第 148 章，附屬法例 A)——
 - (i) 第 4、5 及 6 條；
 - (ii) 附表 1，表格 1、2、3、4、5、6、7 及 8；及
 - (iii) 附表 2，表格 1A、2A、3A、4A 及 5A；
- (l)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 (i) 第 6(1)及(2)及 9(1)(d)條；及
 - (ii) 附表，第(11)項；
- (m) 《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5(2)、7(2)(a)及 14(1)條；
- (n) 《文武廟條例》(第 154 章)，第 5(b)條；

- (o)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 (i) 第 2 條，*發牌當局*的定義；及
 - (ii) 第 3A(1)、3B 及 7(1)及(4)條；
- (p)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3B(2)條；
- (q)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ii)條；
- (r)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2 條，*主管當局*的定義；
- (s)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t) 《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第 376 章，附屬法例 C)，附表，第 2 項；
- (u)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 399 章)，第 5(b)條；
- (v) 《遊戲機中心(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35 章，附屬法例 A)，附表，表格 1、2 及 3；
- (w)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附表，第 10 及 47 項；
- (x)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 452 章)，第 12(a)、(b)及(c)條；
- (y)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35(5)條；
- (z)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第 33 條；
- (za)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第 67(1)(b)(iii)條；
- (zb)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第 2(1)條，*發牌當局*的定義，(a)及(c)段；
- (zc)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zd) 《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附表 3，第 31 條；

- (ze)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626章) ——
- (i) 第1(2)條；及
- (ii) 第2條，*局長*的定義；
- (zf)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第57(2)、(4)、(6)、(7)、(9)(b)及(10)條；
- (zg) 《保良局條例》(第1040章)，附表，第1(ea)、4(2)(b)、18(2)(a)及(7)及19(3)段；
- (zh) 《東華三院條例》(第1051章)，附表，第1(i)、4(2)(b)、19(2)(a)及(7)及20(3)段；
- (zi) 《葛量洪獎學基金條例》(第1076章)，第4(1)(a)條；
- (zj)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077章)，第5(2)條；
- (zk)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 ——
- (i) 第3(2)(b)及(c)(iii)及(3)(a)(ii)及(d)(i)、10(1)(d)、11(1)及14(2)條；
- (ii) 附表1，第6段；及
- (iii) 附表2，第1、2、4(3)、5(2)及7(2)段；
- (zl)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1101章)，第5(2)(a)條；
- (zm)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1110章)，第5(1)(a)及(7)條；
- (zn)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 ——
- (i) 第2條，*主席*的定義；及
- (ii) 第3(2)(a)(i)及(3)條；
- (zo)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條例》(第1140章)，第4(3)(b)條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2) 以下條文 ——

(a) 《差餉條例》(第116章)，第40A條，標題；

(b)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第3B條，標題；

(c) 《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第33條，標題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3) 《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第3(3)(d)(ii)條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5. 修訂《新界條例》

(1) 《新界條例》(第97章)，第2條，*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定義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 (2) 《新界條例》(第 97 章), 第 3(1)及(2)及 5 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3) 《新界條例》(第 97 章), 第 9 條, 標題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4) 《新界條例》(第 97 章), 第 9(1)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5) 《新界條例》(第 97 章), 第 15、16、18 及 44 條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6.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2(1)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定義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18(4)條, 但書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7. 修訂《會社(房產安全)條例》

- (1)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 英文文本, 第 2 條, *Secretary* 的定義 ——
廢除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代以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 (2)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 中文文本, 第 3(1)、4(2)(a)及(b)、5(1)及(2)、6(1)(a)、(2)、(3)、(4)及(5)、7(2)及(3)(a)、8(1)(a)、(2)、(4)及(5)、9(2)、(3)、(5)及(6)、10、11(1)及(2)、12(2)及(3)(a)、13(1)及(2)、15(2)及(9)、18(1)、19(1)、20(1)、(2)(a)及(b)、(3)(b)及(4)、21(1)及(4)(b)及(e)及 22(1)(b)、(2)(a)、(b)及(c)及(3)條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3)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 中文文本, 第 19 條, 標題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8. 修訂《會社(房產安全)(上訴委員會)規例》

- (1) 《會社(房產安全)(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76 章，附屬法例 A)，中文文本 ——

(a) 第 4、5、7、9、10(b)、11(2)、12(3)及(4)、13(a)、(b)及(c)、14(d)及 15 條；及

(b) 附表，表格 1、2 及 3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2) 《會社(房產安全)(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376 章，附屬法例 A)，中文文本 ——

(a) 第 13 條，標題；及

(b) 第 15 條，標題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9. 修訂《會社(房產安全)(費用)規例》

- 《會社(房產安全)(費用)規例》(第 376 章，附屬法例 B)，中文文本，第 6 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0. 修訂《遊戲機中心條例》

- (1)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英文文本，第 2(1)條，*Secretary* 的定義 ——

廢除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代以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 (2)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中文文本，第 2(1)條，*獲委公職人員* 的定義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3)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中文文本，第 2(3)及 3(1)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1. 修訂《床位寓所條例》

- (1)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英文文本，第 2 條，*Secretary* 的定義 ——

廢除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代以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 (2)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中文文本，第 4(1)及 35(1)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长”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2. 修訂《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

- (1)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英文文本，第 2(1)條，*Secretary* 的定義 ——

廢除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代以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 (2)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中文文本，第 23(2)、24(1)及(4)、25(1)及 47(1)條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长”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3)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第 51A 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长”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3. 修訂《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

- (1)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詳題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2)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第 2 條 ——
廢除標題

代以

- “2.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構成單一法團”。

- (3)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第 2 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 (4)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第 10(4)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14.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取代“民政事務局”

《床位寓所(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47 章，附屬法例 A) ——

(a) 第 14(1)條；及

(b) 附表，表格 1 ——

廢除

“民政事務局”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附表 7

[第(1)(g)段]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的職能移轉

第 1 部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2.	《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3.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4.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77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5.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01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6.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7.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8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第 2 部

達致移轉予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的修訂

1.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取代“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取代“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
以下條文 ——
 - (a)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38 條，公職人員法團的定義，(d)段；
 - (b) 《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7(1)、(6)、(9)、(10)及(11)及 12(5)條；
 - (c)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077 章)，第 3(1)條；
 - (d)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01 章)，第 3(1)條；
 - (e)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0 章) ——
 - (i) 第 2 條，受託人的定義；及
 - (ii) 第 4(1)條；
 - (f)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18 章)，第 2(3)及 5(1)條 ——

廢除
所有“民政事務局局長”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2. 修訂《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

- (1)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第 2 條 ——
廢除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Incorporated””
代以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nd Youth Affairs Incorporated””。
- (2)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

附表 8

[第(1)(h)段]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文化及康體)的職能移轉

第 1 部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秘書長

第 2 部

達致移轉予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秘書長的修訂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秘書長”取代“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文化及康體)”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第 7(2)(b)條 ——
廢除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文化及康體)”
代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秘書長”。

附表 9

[第(1)(i)段]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職能移轉

第 1 部

成文法則及公職人員

第 1 分部 —— 運輸及物流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附屬法例 A)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3.	《領港條例》(第 84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4.	《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5.	《電車規例》(第 107 章，附屬法例 B)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6.	《安排指明(瑞士聯邦委員會)(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 附屬法例 AQ)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7.	《安排指明(冰島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 附屬法例 AU)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8.	《安排指明(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 附屬法例 AV)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9.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10.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11.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12.	《商船條例》(第 281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13.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14.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15.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16.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17.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18.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19.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0.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1.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 章, 附屬法例 B)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2.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23.	《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4.	《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483章, 附屬法例C)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5.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498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6.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7.	《鐵路條例》(第519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8.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520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9.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30.	《香港鐵路條例》(第556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31.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582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則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32.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594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33.	《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第1042章)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34.	立法會於2013年5月29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72A(10)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4(3)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2013年第100號法律公告)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第2分部 —— 房屋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規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35.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	房屋局局長
36.	《房屋條例》(第283章)	房屋局局長
37.	《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	房屋局局長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訂定被移轉職能的成文法規	接收職能的公職人員
38.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 (第 621 章)	房屋局局長

第 2 部

達致移轉的修訂

第 1 分部 —— 移轉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1.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取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 以下條文 ——

- (a) 《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 附屬法例 C), 附表 ——
 - (i) 關乎為施行《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而指明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記項; 及
 - (ii) 關乎為施行《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而指明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記項;
- (b) 《土地審裁處規則》(第 17 章, 附屬法例 A), 附表, 表格 10 及 11;
- (c)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 第 3(1)條;
- (d) 《領港條例》(第 84 章), 第 19A(2)條;
- (e) 《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 第 22(2)、28(7)(a)及(b)及 41(1)條;
- (f) 《電車規則》(第 107 章, 附屬法例 B),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g)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第 6(2A)、12A(1)、(2)、(3)及(4)、33(1)及 35(1)條;
- (h)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 第 25 條;
- (i)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 第 11 條;
- (j) 《商船條例》(第 281 章), 第 118(1)條, 但書;
- (k)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56 條;
- (l)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第 9A(1)條;
- (m)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n)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AM), 第 1(2)條, 政府驗船師的定義;
- (o)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 (p)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 ——
 - (i) 第 4(1)(a)及 30(1)條;
 - (ii) 附表 2, 第 8 段, 但書;
 - (iii) 附表 2, 第 14 段; 及
 - (iv) 附表 3, 第 1(2)及 2 段;
- (q)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 附屬法例 A), 第 1A 條, 局長的定義;
- (r)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 局長的定義;
- (s)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第 3(2)及(5)(vii)條;
- (t)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 ——
 - (i) 第 2(1)條, 局長的定義; 及

- (ii) 第 38(2)(b)條；
- (u)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B)，第 8(3)、10(4)及 14(6)條；
- (v)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 ——
 - (i) 第 2(1)條，局長的定義；及
 - (ii) 第 17(1)及 32(3)(b)條；
- (w)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第 2A(2)、5(2)、6(2)、(4)、(5)、(6)及(9)、17、18(3)、19(1)(c)、72(1)、73(1)、80(5)、81、82(1)、86、89(1)、(2)及(3)、95(2)、96(1)、97(1)、100(1)、104(1)、107(1)、119(2)、120(e)、121(1)及 125(4)條；
- (x) 《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C) ——
 - (i) 第 1 條，旅客捷運系統處所的定義，(b)段；及
 - (ii) 第 5(1)及(2)、6(1)、(3)及(4)及 11 條；
- (y)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z)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za) 《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 條，局長的定義；
- (zb)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第 520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zc)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17(3)、72(3)(c)及(d)及 89(1)及(2)條；
- (zd) 《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ze)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 582 章)，第 3(1)條，局長的定義；

- (zf)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zg) 《海員俱樂部法團條例》(第 1042 章)，第 3(2)條；
- (zh) 立法會於 2013 年 5 月 29 日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72A(10)條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4(3)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2013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d)段；
- (zi) 《2019 年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修訂)規例》(2019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
- (zj) 《2019 年商船(海員)(家屬糧)(修訂)規例》(2019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
- (zk) 《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2020 年第 34 號法律公告)，第 1(2)條；
- (zl) 《2020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2020 年第 35 號法律公告)，第 1(2)條；
- (zm) 《2020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2020 年第 36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 ——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 以下條文 ——

- (a)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35 條，標題；
- (b) 《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C)，第 6 條，標題 ——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2. “運輸及物流局”取代“運輸及房屋局”

以下條文 ——

- (a) 《安排指明(瑞士聯邦委員會)(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Q)，第 2 條，附註；
- (b) 《安排指明(冰島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U)，第 2 條，附註；
- (c) 《安排指明(約旦哈希姆王國政府)(避免對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V)，第 2 條，附註；
- (d)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B)，第 8(2)條 ——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

代以

“運輸及物流局”。

第 2 分部 —— 移轉予房屋局局長

3. “房屋局局長”取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1) 以下條文 ——

- (a)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120AA(1) 條，*局長的定義*；
- (b) 《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14(4)及 15(2)條；
- (c)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
 - (i) 第 1(2)條；及

(ii) 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d)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廢除

所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房屋局局長”。

- (2)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第 90 條，標題 ——

廢除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代以

“房屋局局長”。

附表 10

[第(2)(e)段]

取代對公職人員及政策局的提述

第 1 欄	第 2 欄
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環境局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環境局	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醫務衛生局局長或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醫務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衛生局	醫務衛生局或環境及生態局，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
民政事務局局长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或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

第 1 欄	第 2 欄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文化及康體)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或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或房屋局局長，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物流局或房屋局，視乎在有關情況下何者屬適當而定

《2022 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創新及科技局、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創新及科技局秘書長、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及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公告》

第 1 條

1

《2022 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創新及科技局、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創新及科技局秘書長、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及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5(i)及 5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改變公共機構名稱及公職人員職稱

現宣布將附表 1 第 2 欄所指明的每一個名稱或職稱，改變為第 3 欄中與該名稱或職稱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名稱或職稱。

3.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以反映職稱改變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4 條。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 ——

廢除

“及科技”

代以

“科技及工業”。

(2) 第 2(1)條，**局長**的定義 ——

廢除

“及科技”

《2022 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創新及科技局、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創新及科技局秘書長、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及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公告》

第 5 條

2

代以

“科技及工業”。

5. 取代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中的名稱或職稱

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訂立的文書或合約中，或在該日之前已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凡出現附表 2 第 2 欄所指明的名稱或職稱，該名稱或職稱均被第 3 欄中與其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名稱或職稱取代。

《2022 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創新及科技局、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創新及科技局秘書長、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及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公告》

附表 1

附表 1

[第 2 條]

改變公共機構名稱及公職人員職稱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舊名稱或職稱	第 3 欄 新名稱或職稱
1.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3.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
4.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
5.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秘書長
6.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7.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政務助理

《2022 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創新及科技局、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創新及科技局秘書長、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及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公告》

附表 1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舊名稱或職稱	第 3 欄 新名稱或職稱
8.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政治助理
9.	創新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助理秘書長

《2022 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創新及科技局、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創新及科技局秘書長、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及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公告》

附表 2

5

附表 2

[第 5 條]

取代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中的名稱或職稱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舊名稱或職稱	第 3 欄 新名稱或職稱
1.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
3.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
4.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
5.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秘書長
6.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7.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政務助理

《2022 年宣布改變名稱及職稱(創新及科技局、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創新及科技局秘書長、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及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公告》

附表 2

6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舊名稱或職稱	第 3 欄 新名稱或職稱
8.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政治助理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政治助理
9.	創新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助理秘書長

行政會議廳

202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 ——

- (a) 宣布改變創新及科技局的名稱，以及該局的局長、副局長、秘書長及該局長的政務助理及政治助理的職稱；及
- (b) 相應地修訂 ——
 - (i) 在《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中對該局的局長及常任秘書長的提述；及
 - (ii) 所有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訂立的文書或合約中，或在該日之前已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對任何該等名稱或職稱的提述。

《2022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 6)令》

第 1 條

1

《2022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 6)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2(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6(公職人員)
 - (1) 附表 6，在“律政司司長”項目之後 ——
加入
“政務司副司長
財政司副司長
律政司副司長”。
 - (2) 附表 6，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項目之後 ——
加入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3) 附表 6，“環境局局長”項目 ——
廢除
“環境”
代以
“環境及生態”。
 - (4) 附表 6，“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項目 ——
廢除

《2022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 6)令》

第 3 條

2

- “食物及衛生”
代以
“醫務衛生”。
- (5) 附表 6，“民政事務局局长”項目 ——
廢除
“民政事務”
代以
“民政及青年事務”。
 - (6) 附表 6，在“創新及科技局局长”項目之前 ——
加入
“房屋局局长”。
 - (7) 附表 6，“創新及科技局局长”項目 ——
廢除
“創新及科技”
代以
“創新科技及工業”。
 - (8) 附表 6，“運輸及房屋局局长”項目 ——
廢除
“房屋”
代以
“物流”。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2 年 月 日

註釋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6 載有一份公職人員名單，名單上的人員獲賦予權力，可簽署示明行政長官行使其法定權力及執行其法定職責。

2. 本命令修訂上述附表，在上述名單中 ——

- (a) 加入“政務司副司長”、“財政司副司長”、“律政司副司長”及“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b) 以“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取代“環境局局長”；
- (c) 以“醫務衛生局局長”取代“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d) 以“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取代“民政事務局局長”；
- (e) 以“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取代“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及
- (f) 以“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及“房屋局局長”取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第六屆政府架構重組

將會開設的職位

I. 政治委任官員

A. 副司長職位 (+3)

- 政務司副司長
- 財政司副司長
- 律政司副司長

B. 局長職位 (+2)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 房屋局局長

C. 副局長職位 (+2)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副局長
- 房屋局副局長

D. 政治助理職位 (+6)

- 律政司司長政治助理
- 政務司副司長政治助理
- 財政司副司長政治助理
- 律政司副司長政治助理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政治助理
- 房屋局局長政治助理

II. 首長級人員

E.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及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額外首長級支援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3)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 首席政府律師

F. 政務助理職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5)

- 政務司副司長政務助理
- 財政司副司長政務助理
- 律政司副司長政務助理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政務助理
- 房屋局局長政務助理

III. 非首長級人員

G. 新聞秘書職位（總新聞主任）(+5)

- 政務司副司長新聞秘書
- 財政司副司長新聞秘書
- 律政司副司長新聞秘書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新聞秘書
- 房屋局局長新聞秘書

H. 其他支援人員(+44)

- 高級政務主任(+6)
- 行政主任(+8)
- 私人秘書(+16)
- 文書支援(+9)
- 司機(+5)

總數： 政治委任官員(+13)

首長級人員(+8)

非首長級人員(+49)